

國立中山大學哲學研究所教師聘任要點

95年3月31日94學年度第4次所教評會通過

95年4月25日94學年度第7次院教評會通過

- 一、為徵求教師，依據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二條規定，訂定本要點。
- 二、凡本所教師員額出缺而需新聘時，應於媒體公開徵聘，應徵名單應交由所教評會審議。
- 三、新聘專任教師須經系教評會三分之二(含)以上委員投票同意始得通過。得票數相同者，必要時得再行投票。如有空白票、廢票及棄權票，以不同意票處理。
- 四、應聘專任教師應具博士學位，或開始聘任時須已獲得博士學位，方具有提聘資格。
- 五、應聘者應於截止日期前提送相關學經歷資料、發表之著作及至少三封推薦信。
- 六、所教評會通過之擬聘名單應在同學年度內由所長提請院及校教評會審議。
- 七、新聘兼任教師之提聘比照專任教師，需經所、院、校之三級教評會議審核。
- 八、專任教師基本授課時數，依本校「教師授課時數合計要點」規定辦理，經依規定抵充授課時數後，每週授課時數不得低於三小時。

專任教師於一般學制課程之授課時數，每學年於第二學期合併一次計算，經依規定抵充授課時數後，如仍未達基本授課時數者，除特殊原因經校教評會通過外，應不予晉級；五學年內如有三學年未得基本授課時數者，經三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得改聘為兼任，並納入聘約。
- 九、施行細則另訂之。
- 十、本要點須由所教評會通過後送院教評會核備。修正時亦同。